

正本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聲請人 名稱：行政院

地址：

電話：

代表人 姓名：卓榮泰

與相對人關係：院長

住所、電話：同上

訴訟代理人 姓名：陳信安

稱謂／職業：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教授

地址：

姓名：李荃和

稱謂／職業：律師

地址：

電話：

姓名：賴秉詳

稱謂／職業：律師

地址：

電話：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 E-mail 如下：

- 1 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憲法判決事（本件並同時提出暫時處分裁定之聲
- 2 請，請參閱另紙聲請書狀）：
- 3 審查客體暨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4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1 條、第 15-2 條、第 15-4 條、第 25 條、第 29
- 5 條至第 30-1 條、第 45 條至第 46-1 條、第 47 條、第 48 條、第 50-1 條至第
- 6 51 條、第 59-1 條至第 59-9 條暨刑法第 141-1 條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法律
- 7 公布之日起失效。
- 8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9 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目的
- 10 為立法院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下稱系爭法律一）第 15-1 條、第 15-2

1 條、第15-4條、第25條、第29條至第30-1條、第45條至第46-1條、第47條、
2 第48條、第50-1條至第51條、第59-1條至第59-9條（以下統稱系爭法律一之
3 規定）及刑法第141-1條（下稱系爭法律二；另系爭法律二與系爭法律一之
4 規定統稱為系爭法律），除認修法程序有重大明顯瑕疵而抵觸民主國原則
5 外，規範內容亦有諸多違反憲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並抵觸釋325、461、
6 520、585、613、627、632、633及729等解釋，以及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7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言論自由、財產權、隱私權及平等
8 權等基本權利之情形，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以
9 維護憲法及其增修條文（下稱憲增）所形構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10 貳、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依據

11 依憲訴法第47條第1項及其立法說明，因國家最高機關或下級機關行使
12 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本於國家最高機關，具有追求
13 維護憲政秩序及客觀公共利益之目的，是不限於其憲法上職權受侵害，得就
14 所適用而抵觸憲法之法規範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15 查聲請人依憲法第53條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因本身行使憲法及憲增
16 所定決定國家重要政策、向立法院提出議案、就「國家重要政策」¹提出施
17 政方針與施政報告、聲請人之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有接受立法委員質詢、各部
18 會首長及其所屬人員有應立法院各委員會邀請而到會備詢等憲法上職
19 權，以及依相關法律行使獨立機關之人事提名權，而「適用」並受系爭法律
20 之規範，已符合憲訴法第47條第1項所定之聲請要件。

21 又，本件徵諸個案情形，亦無憲訴法第48條所稱於職權範圍內自行排除
22 之可能。況聲請人就系爭法律存在之諸多違憲情形，前已於民國（下同）113
23 年6月11日，依憲增第3條第2項第2款，以窒礙難行為由移請立法院覆議；立
24 院則於同年6月21日維持原決議。可見聲請人對於排除違憲障礙，已盡最大
25 之努力。另須說明的是，就聲請人而言，覆議為憲法所定排除法律案窒礙難
26 行情形之「政治性」程序，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則係憲法及憲訴法所定解
27 決憲法爭議之「法律」程序，二者非但性質迥異而不相隸屬，亦非屬擇一之
28 關係。故所謂覆議未通過而聲請人之院長須接受該決議，係指聲請人之院長

¹ 詳見釋520。

1 不應再採取其他「政治性」手段而言。如認為覆議未通過，聲請人即不得再
2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則不僅與國家最高機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制度
3 本旨不符，亦將迫使聲請人僅能放任系爭法律繼續違憲，而有違憲法所課予
4 應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憲法機關忠誠義務。

5 另系爭法律因抵觸憲法所生之爭議，屬院與院間就憲法權限規定及相
6 關法律所定權限行使而生之憲法性質爭執，非政治性爭執，故無依憲法第44
7 條由總統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可能。且依該條文義，對於系爭法律
8 所生違憲爭議，毋寧應由司法院大法官所組成之憲法法庭裁判解決之。最
9 末，總統作為系爭法律一之規範對象，本身亦無行使憲法該條調解權之可能。

10 是聲請人已具備憲訴法第47條第1項所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要
11 件，鈞庭應受理而為法規範憲法審查。

12 參、聲請宣告違憲判決之理由及聲請憲法依據

13 一、按釋 499、721，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具本質重要性而為我國憲法規
14 範秩序存立之基礎；又憲法及憲增並未形構國會優位，甚至國會至上之憲
15 政體制，是國會權力運作不得侵害其他權力核心

16 (一) 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

17 依釋499及721，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憲法規
18 範秩序存立之基礎，並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形構要素之一；且依釋613，其
19 意義在於依功能最適觀點而為權力之區分，並使不同權力為相互制衡，以避
20 免權力因濫用而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基此，憲法乃將國家權力區分為行
21 政、立法、司法、考試及監察等五種不同態樣，並形構其相互制衡之機制。

22 然而，不得僅因某一權力得對另一權力為制衡，即可認為其有「絕對」
23 優於該等被制衡權力之地位，大法官相關解釋一再強調前述五種不同權力
24 態樣彼此間，係處於「分治而平等相維」² 或「分治而彼此相維」³之關係。
25 如由憲法忠誠觀點而論，應如蘇俊雄大法官所言：「憲法機關在憲政運作上
26 負有『憲法忠誠』之義務，必須遵循並努力維繫憲政制度的正常運作，既不
27 得僭越其職權，亦不容以意氣之爭癱瘓損害憲政機制的功能。」⁴

² 例如釋 3、釋 461。

³ 例如釋 175、釋 682 及釋 750。

⁴ 釋 520 蘇俊雄大法官所提協同意見書【附件 1】。

1 (二) 憲法並無形構國會優位，甚至國會至上之憲政體制

2 縱使憲法一方面經由第55條第1項使立法院對行政院院長有人事同意
3 權，以及於第63條賦予其有議決各類議案之權，另一方面並於第57條要求行
4 政院應對立法院負責，至多亦僅表示立法院得依所定方式對行政院為制衡
5 而已，並未形構以立法院為中心之國會優位，甚至是國會至上之憲政體制。

6 況者，自歷次修憲確立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行政院院長則由總統
7 直接任命，無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後，我國採取雙元行政權力結構之雙首長制
8 體制已然確立，行政院院長與各部會首長之民主正當性來源已有重大改
9 變，國會不再是行政權限之正當性來源或媒介，實難想像我國之中央政府採
10 取國會優位，甚或是國會至上之憲政體制⁵。

11 (三) 立法權對於行政權為制衡時，仍有應遵守之界限而不得逾越

12 憲法已明確揭示行政權與立法權相互制衡之模式；其中之一，即在於立
13 法權藉由法律案之議決，而對行政權之人事與運作為一定之制衡。然誠如釋
14 613所言，立法權於此仍有應遵守之界限而不得逾越；即除不能牴觸憲法所
15 已明文之規定外，亦不能侵犯行使行政權之總統與行政院等憲法機關之權
16 力核心領域（釋585、627），或對該等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或
17 導致責任政治遭受破壞。基此，若立法院藉由法律案之議決，而對總統與行
18 政院等憲法機關創設憲法及憲增所無之制衡模式⁶，進而侵犯其權力核心領
19 域，或對其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或導致責任政治遭受破壞者，均屬權力
20 分立與制衡原則之違反。

21 二、系爭法律之修法程序有諸多重大明顯瑕疵，已違反民主國原則而違憲

22 (一) 民主國原則為國會自律之重要界限，立法院修法程序有重大明顯瑕疵
23 時，鈞庭得宣告該法律違憲

24 依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⁷及學說⁸見解，國會自律之重要界限為民主國
25 原則，立法院修法程序如有重大明顯瑕疵，鈞庭得宣告該法律違憲。釋342
26 楊建華大法官不同意見書及學說見解更進一步指出，「未議而決」或「多數

⁵ 釋613許宗力大法官所提協同意見書【附件2】。

⁶ 類似見解亦可見於大法官第1482次會議議決不受理案件第四案（會台字第13398號）【附件3】。

⁷ 就此，參閱釋342楊建華大法官所提不同意見書【附件4】、釋381及釋499。

⁸ 許宗力，國會議事規則與國會議事自治，法與國家權力（一），2006年8月，頁321-324。【附件5】

1 憑藉表決優勢壓制少數，剝奪少數發言、陳述、辯護與批評意見的權利」等
2 重大明顯瑕疵，均屬違反民主國原則而違憲。

3 (二) 聲請人彙整系爭法律修法程序瑕疵一覽表【附件6】檢附於後，並扼要
4 佐以文字說明如下。

5 (三) 系爭法律修法程序未經「法定程序」實質討論，未議而決，剝奪少數發
6 言、陳述、辯護與批評之權利，顯已違反民主國保護少數之原則

7 按系爭法律一第9條第2項、第3項前段規定：「第二讀會，應將議案
8 朗讀，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第二讀會，得就審查意見或原案要旨，先
9 作廣泛討論。」查系爭法律於委員會逕依主席裁示，將所有條文保留，或於
10 院會經多數議決逕付二讀，交黨團協商，復於黨團協商仍未給予適足討論空
11 間，旋將未經整合版本法律案送交院會。系爭法律於二讀程序中，部分黨團
12 屢屢提出「停止討論，逕付表決」之動議，並經「舉手」表決通過，沒收廣
13 泛討論及逐條討論等程序，剝奪少數立委於二讀程序發言、陳述、辯護與批
14 評之權利；亦即未經「法定程序」實質討論，而逕行表決，與憲法第63條
15 「議決」後始能「通過」之規定不符，顯已違反民主國原則保護少數之意旨。

16 (四) 系爭法律於立法院院會二讀程序逕以舉手方式表決，然未就可否兩方
17 依次表決，已然違反釋499所示公開透明原則、國民主權原則，具有重
18 大明顯瑕疵

19 按立法院議事規則第36條第1項：「表決，應就可否兩方依次行之。」；
20 第41條：「院會進行中，出席委員對於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清點不足法定
21 人數時，不得進行表決。」查系爭法律於二讀程序，在議場有表決器得記名
22 表決之情況下，主席逕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35條宣告「舉手表決」，然竟未
23 就各項表決為可否兩方依次為表決，僅如院會紀錄所載：「在場人數○人，贊
24 成○人」之情形，未就反對人數進行表決，表決結果之正確性恐有重大疑慮。
25 系爭法律修法程序未正反表決，且未表明投票委員意志，人民因無從確認贊
26 成與反對之立委，將無法經由罷免或改選程序追究個別立委之政治責任，使
27 系爭法律程序顯然悖於釋499所示立法程序應尊重少數代表之意見，以實
28 現程序正義之意旨，而有「重大明顯瑕疵」。

29 三、系爭法律一第15-1條、第15-2條第1項及第15-4條，逾越憲增第4條第3項

1 文義，增加總統憲法所無之義務，並侵害總統權限，破壞責任政治之制
2 度性設計

3 (一) 按憲增第4條第3項，立法院「得」聽取國情報告，而系爭法律一第15-
4 1條、第15-2條與第15-4條，則課予總統就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
5 題，有至立法院為國情報告並接受立委提問與即時回答等義務。此不僅
6 悖於憲增第4條第3項立法院僅「得」被動聽取國情報告之意旨，且強迫
7 總統須進行國情報告回答立委提問，已對於總統得自為決定是否藉由
8 國情報告以向立法院揭示其國家安全大政方針及其他重要政策之權限
9 造成侵害，形同以法律位階法規範創設總統憲法及憲增所無之憲法義
10 務。

11 (二) 甚且，該等規定將總統國情報告及回答之模式「行政院長化」，進而使
12 總統變相受立法院制衡，完全忽視總統係經由直接民選而獲致民主正
13 當性之憲法機關，導致總統與行政院兩個憲法機關之地位與職權相互
14 混淆，破壞憲法基於責任政治所形構之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並受立院
15 監督之制度性設計。

16 四、系爭法律一第25條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及釋325、461、585、613、
17 627與729，並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不符

18 (一) 系爭法律一第25條第2項悖於釋325、461及729，且侵害釋585、627所示
19 之行政首長「行政特權」，並逾越釋613、793及111憲判9所示之權力分
20 立與制衡界限；再者，其並違反釋325、729就請求提供資料及文件調閱
21 所示之行使要件

22 1、依釋325及461，立委對行政院院長及部會首長為質詢之目的，在於經由
23 被質詢人就質詢事項於答復時所說明之事實或發表之意見，而明瞭相關
24 議案所涉及之事項。且立委質詢之範圍，應以其憲法職權之行使為限。

25 2、被質詢人就質詢事項為答復之義務並非毫無限制。依釋461，如立委於委
26 員會中所詢問之內容涉及「重要國防機密事項者」，則應邀列席之政府人
27 員即無答復之義務；此應同樣適用於質詢。復依釋461，對於立法院各委
28 員會之邀請，政府人員如有「正當理由」，得拒絕應邀到會備詢。基此，被
29 質詢人對於質詢事項，如有「正當理由」，亦應同樣無答復之義務。

- 1 3、所謂正當理由，除指被質詢人依法本應秘密之事項外，依權力分立與制
2 衡原則並參酌釋585、613、627及729，尚包括質詢未符合憲法要求，而
3 侵犯行政院及各部會所掌行政權之核心領域，即行政首長之「行政特
4 權」，或是將對行政權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或導致責任政治遭受破壞者
5 而言。如要求答復之內容屬行政首長機密特權之範圍，而涉及可能影響
6 或干預行政院及各部會有效運作之國家安全、國防或外交等國家機密事
7 項、政策形成過程之內部討論資訊，以及正在進行之犯罪偵查之相關
8 資訊等，被質詢人即得以此為「正當理由」而無答復之義務。循此邏輯
9 脈絡，被質詢人自無須經立委同意後方才免除答復義務；否則形同使立
10 委享有超越相關法律不受其規範、凌駕行政權之上而得任意侵犯其核心
11 領域之地位，顯牴觸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及五權平等相維之憲政體制。
- 12 4、據前，依系爭法律一第25條第2項，除非經主席同意，否則被質詢人須就
13 依法屬應秘密事項，以及屬行政機密特權範圍之事項為答復，且不得有
14 隱匿資訊、虛偽答復或有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不僅擴大立委之質詢權
15 而超出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之範圍，甚且在主席為同意之要件付之闕如
16 之情況下，亦將使其得完全依主觀認定，甚或政治立場（例如被質詢人
17 是否為相同政黨或政治立場）而決定是否同意，進而使其享有不受相關
18 法律規定之規範，乃至於得以侵犯行政權核心領域之地位；就此，除明
19 顯悖於釋325、461及729所示之質詢界限外，同時亦已違反釋585、613、
20 627、793及111憲判9所述之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
- 21 5、另外，系爭法律一第25條第2項使被質詢人於接受質詢時，有被要求提供
22 資料之可能；就此，亦已違反釋325及729所揭示要求有關機關提供參考
23 資料，應由院會或委員會決議後方得為之之意旨。
- 24 (二) 系爭法律一第25條第1項、第2項、第4項至第6項以不確定法律概念為罰
25 鍰裁處要件，且由主席主觀判斷，受規範者難以理解及預見，已違反法
26 律明確性原則；其關於罰鍰之裁處程序，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平
27 等原則
- 28 1、系爭法律一第25條第1項「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與「不得
29 反質詢」，及第2項「隱匿資訊」、「虛偽答復」與「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係

1 高度不確定之法律概念⁹，不但無客觀標準得以判斷，且依同條第4項完
2 全取決於主席個人主觀認定，使被質詢人難以就相關議案涉及事項為說
3 明或發表意見，更有無法為政策辯護之可能。且被質詢人如有該條項情
4 形而經主席制止仍違反者時，依該條第4項至第6項尚有面臨罰鍰裁處之
5 可能。在被質詢人之行為是否該當該等要件全憑主席個人主觀認定之情
6 況下，被質詢人將處於輕易受罰之地位而於被質詢時動輒得咎，該等不
7 確定法律概念意義難以理解，受規範者難以事先預見，亦難由司法審查
8 確認其內涵，實欠缺處罰之可預見性，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甚明。

9 2、同條第5項將罰鍰裁處程序繫於主席或質詢委員是否提議、有無出席委
10 員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及院會有無決議，除使被質詢人無法事先預見可
11 罰性外，罰鍰裁處與否依立法院政黨席次決定，不僅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12 原則，亦有法律適用不平等而違反平等原則。同條第8項亦有相同問題。

13 (三) 系爭法律一第25條罰鍰裁處之規定，除使被質詢人就其政治屬性之行
14 為承擔一定法律責任，進而使立法院取得凌駕於行政院及各部會之地
15 位，破壞五權分治而平等相維之憲政體制外，亦違反比例原則

16 1、依系爭法律一第25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至第6項，等於藉由罰鍰裁處
17 使被質詢人僅能依主席或質詢委員主觀上所預設之方式為答復，並就拒
18 絕答復本無答復義務之事項或拒絕提供資料等政治屬性之行為承擔一
19 定法律責任。此除違反釋461及613，侵害被質詢人所屬憲法機關或國家
20 機關之權力核心領域外，並將使為質詢之立委，乃至於立法院整體取得
21 凌駕於行政院及各部會之地位，破壞五權分治而平等相維之憲政體制。

22 2、再者，該等規定並使被質詢人被迫須為一定之政治性言論或揭示特定之
23 資訊，亦已違反比例原則而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消極不表意自由、營業
24 秘密及資訊隱私權等基本權利。

25 3、此外，系爭法律一第25條第9項之追訴刑事責任，係指依系爭法律二追訴
26 其刑事責任而言。就此，除系爭法律二有下述違憲情形外，形同進一步
27 使被質詢人所為政治屬性之行為承擔更為嚴厲而不合比例之刑事責

⁹ 例如媒體「德國之聲」詢問提案之立委「反質詢的明文定義為何？」，然該名立委卻表示需俟立法完成後方能向全國人民完整交代，足證「反質詢」定義模糊，世人皆知。就此，參閱德國之聲問「反質詢」定義！吳宗憲回應了；
https://www.mirrormedia.mg/external/setn_1472621。【附件7】

1 任，並將對五權分治而平等相維之憲政體制造成更為嚴重之毀壞。

2 五、系爭法律一第29條，違反民主正當性、權力分立與制衡等原則及釋585
3 所示立法權委外之「組織法法律保留」；系爭法律一第29-1條、第30條
4 第3項及第30-1條第2項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並侵害被提名
5 人消極不表意自由及資訊隱私權

6 (一) 系爭法律一第29條第3項使第三人得與立委共同行使人事同意權案之
7 審查權，違反憲法規範設計與民主正當性之要求；縱認第三人亦得與立
8 委共同行使審查權，該條項亦明顯違反釋585所示立法權部分職權委外
9 之「組織法法律保留」之憲法誠命

10 1、按憲法第104條、憲增第5條第1項、第6條第2項及第7條第2項，司法院、
11 考試院及監察院等憲法機關之人員，應「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並未
12 授權立法院得委由第三人審查。是系爭法律一第29條第3項，顯然違反
13 前述憲法及憲增之規範意旨與精神。

14 2、又，依憲法與憲增及相關法律，對於總統及行政院院長之人事提名，立
15 法院本有人事同意權，而得就被提名人之資格與能力進行審查；故該等
16 審查權亦為協助立法院行使人事同意權之輔助性權力，本應由立委依憲
17 法及相關法律所定程序及要件為之。如將人事同意權與輔助性之審查
18 權，交由非經選舉產生而不具立委身分之第三人為之，或與其共同行
19 使，即違反上開憲法意旨與民主國原則關於民主正當性之要求。

20 3、縱認為第三人僅係共同審查，並未行使人事同意權，然由該等審查權與
21 調查權均屬輔助性權力而論，依釋585意旨，此亦僅於特殊例外情形，例
22 如審查之事項具有高度專業性質，而由立法院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
23 無法進行有效之審查時，方得經立法院院會決議就一定事項之審查制定
24 特別法後為之。且依釋585意旨，該等第三人本身所應具備之資格或能
25 力、對其資格或能力之審查及選任所應遵循之程序，仍應以法律明定，並
26 經院會決議後由立法院院長任命之。是系爭法律一第29條第3項並未規
27 定應經院會決議制定特別法，亦未明定第三人應具備之能力、資格審查
28 及選任所應遵循之程序，已明顯違反釋585所揭示之「組織法法律保留」。

29 (二) 系爭法律一第29-1條、第30條第3項及第30-1條第2項，逾越人事同意權

1 行使之必要範圍，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而侵害被提名人
2 消極不表意之自由及資訊隱私權

- 3 1、就憲法與憲增及相關法律所定之立法院人事同意權行使機制而論，很明
4 顯地，立法院至多僅係被動地就總統及行政院院長所提名之人員進行審
5 查，以確認其是否符合法定資格與具備行使職權之能力而已；換言之，若
6 認為其不具法定資格或無相應之能力，對其不為同意即可。相反地，若
7 藉由人事同意權之行使而過度限縮總統及行政院院長之人事提名權，甚
8 至變相地替代其人事提名權之行使，甚或阻礙其後續人事任命權之行
9 使，均屬對總統及行政院等憲法機關權力核心領域之侵害。
- 10 2、是立法院如認為被提名人不具法定資格或無相應之能力，對其不為同
11 意，即為已足。然系爭法律一第29-1條第3項、第30條第3項及第30-1條
12 第2項卻課予被提名人有提出結文或具結之義務，並進而使其承擔罰鍰
13 裁處之法律責任，等於將其置於證人之地位，而令其承擔較未獲同意更
14 為不利之法律效果；就此，實已明顯逾越行使人事同意權之必要範圍。
- 15 3、再者，系爭法律一第29-1條第2項與第3項，以及第30條第3項所定被提名
16 人於答復或列席說明與答詢時，不得有匿飾增減之情形。然而，在民刑
17 事訴訟程序中經具結之證人其陳述有無匿飾增減，係以其陳述所涉之待
18 證事實為斷，且該事實並可經司法機關調查後確認，與系爭法律一該等
19 規定所要求者，除客觀事實之說明外，同時並涉及被提名人主觀意見之
20 表達情形極為不同。既然同時涉及被提名人主觀意見之表達，如何能要
21 求其不得為匿飾增減，又應以何等標準認定之？以之作為罰鍰裁處要
22 件，意義非但難以理解，且將使被提名人無從事先預見，亦無法由司法
23 審查加以確認，實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而違憲。
- 24 4、即便系爭法律一第29-1條第3項及第30條第3項以行政訴訟法所定得拒絕
25 證言之事由作為被提名人得為匿飾增減之答復，以及得隱匿或提供虛偽
26 資料之依據，然而，行政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之事由，係就客觀事實
27 之說明而設，並未也無法含括主觀意見之表達。且行政訴訟法得拒絕證
28 言之事由適用範圍極為有限，尤其未包括與個人有關且與公共利益無涉
29 之各類資訊隱私事項之排除，則系爭規定或將導致被提名人被迫須就資

1 訊隱私事項為揭示，否則除將被依第30-1條第1項不予審查外，亦將面臨
2 同條第2項罰鍰之裁處。就此，系爭法律一第29-1條第3項、第30條第3項
3 及第30-1條第2項，違反比例原則甚明。

4 (三) 系爭法律一第29條第3項未設審查期限之上限，使立法院有拖延或怠為
5 行使人事同意權，悖於釋632所示憲法機關忠誠義務而阻礙其他憲法機
6 關正常運作之可能；又系爭法律一第30-1條第1項「不予審查」違反法
7 律明確性原則，恐使立法院違反憲法機關忠誠義務

8 1、系爭法律一第29條第3項未設置審查上限期間，形同使立法院有透過「無
9 限期反覆審查」，抑或「無限期反覆要求補正資料」等方式，變相消極拖
10 延或怠為行使人事同意權，癱瘓其他憲法機關或國家機關運作，其修法
11 方向，全然悖於釋632所示憲法機關忠誠義務誠命。

12 2、又，系爭法律一第30-1條第1項不予審查，所指為何，並不明確。如係指
13 委員會不再審查，除可能連帶導致院會無法為同意權之行使外，或將使
14 被提名人職位所屬之憲法機關或國家機關無法行使職權、發揮功能，國
15 家憲政制度之完整將遭受破壞。

16 六、系爭法律一第45條至第46-1條、第47條、第48條、第50-1條至第51條，牴
17 觸憲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以及釋585就立法院調查權行使所示之組
18 織形式、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要求

19 (一) 系爭法律一第45條至第46-1條、第47條、第48條、第50-1條至第51條，違
20 反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組織形式要求」

21 1、依釋585，立法院調查權係協助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之輔助性權力，其行
22 使應由立法院依法設立之調查委員會為之。至於一般常設委員會，並無
23 權為調查權之行使，至多僅有釋325及729所示之資料提供請求權而已

24 2、依系爭法律一第45條第1項及第3項，以及第46條以下與調查專案小組有
25 關之規定，使立法院各常設委員會亦得決議設調查專案小組行使調查權。
26 就此，已違反釋585所示調查權行使之組織形式要求。

27 (二) 系爭法律一第45條第2項、第47條、第48條、第50-1條至第51條，牴觸
28 釋585所示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界限；系爭法律一第47條，未排除社會
29 上有關係人員及司法、考試、監察等院長，悖於釋461並破壞憲政慣例

- 1 1、依釋585及613，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乃有一定之限制。除不能牴觸憲法
2 明文規定及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外，亦不能侵犯各該憲法機關之權力核
3 心領域，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或導致責任政治遭
4 受破壞。再者，亦不得有違反法律平等適用之法治國家基本原則。此
5 外，立法院不得為行使調查權而授與自身或所屬之委員會偵查權或審判
6 權，進而侵犯偵查權及司法審判權之權力核心領域。
- 7 2、而得為調查之事項，釋585已清楚揭示，僅限於與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有
8 重大關聯者。此應係指調查權行使所欲獲取之相關資訊，須與立法院憲
9 法職權之行使有直接相關，而使立委得依該等相關資訊妥適地行使憲法
10 職權而言；亦即，應限於立委若未取得該等相關資訊，即無法或無法妥
11 適為憲法職權之行使者。釋585亦明示，除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
12 保障者非屬立法院所得調查之事物範圍外，在行政首長之行政機密特權
13 範圍內，凡涉及國家安全、國防或外交之國家機密事項、政策形成過程
14 之內部討論資訊及正在進行之犯罪偵查之相關資訊，亦同屬立法院調
15 查權之禁區。如有爭議，依釋585，應由立法院與其他國家機關循合理之
16 途徑協商解決，或以法律明定相關要件與程序由司法機關審理解決之。
- 17 3、基此，凡與立法院憲法職權行使無關而不受立法院制衡之憲法機關或國
18 家機關及其人員，例如總統，即非屬調查權行使之對象。又，依釋461，司
19 法、考試，以及監察等三院院長既得不受邀列席備詢，當亦非屬立法院
20 調查權行使之對象。同樣的，依憲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法官、考試委員
21 與監察委員，以及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檢察官與各獨立機關之委
22 員，就其職權之行使，亦非屬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對象。
- 23 4、此外，釋585雖肯認人民得為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對象，然人民作為立法
24 權等國家權力之授權者，本為國家權力所應保護，而非立法院制衡之對
25 象。甚且，對人民行使調查權而要求其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甚或提交
26 文件資料，將同時對其受憲法保障之消極不表意自由、秘密通訊自由、
27 營業秘密及資訊隱私權等基本權利造成限制，甚或剝奪。基此，以人民
28 為調查權行使之對象，毋寧應屬極為例外之情形而應受更為嚴格之限制；
29 從而，唯有與立法院基於憲法職權而行使調查權之調查事項有絕對且必

1 要之關聯性，而事先以法律明定對人民行使調查權之要件並在符合比例
2 原則之範圍內，方得為之。不僅如此，並應以法律明定所應踐行之正當
3 法律程序，以提供受調查人民充分且完整之程序保障¹⁰。

4 5、再者，依釋585，立法院得以法律規定由立法院院會決議依法對違反協助
5 調查義務者裁處適當之罰鍰。然依立法院之組織、形式、功能及程序進
6 行方式而論，賦予立法院該等裁處罰鍰之權限，恐已不符釋613之功能最
7 適要求而與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有違。縱不論是否符合功能最適，依釋
8 585，該等裁處罰鍰之法律規定，仍須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
9 且既然僅有在極為例外且符合更為嚴格限制之情況下，方得以人民為調
10 查權行使之對象，則在人民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而欲對之裁處罰鍰時，法
11 律明確性及比例原則之要求應更為提升；又罰鍰裁處程序應以法律明
12 定，並使受裁罰者享有完整之程序保障，方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13 (三) 系爭法律一第47條第1項及第2項以政府機關、部隊等為調查權行使對
14 象，就所得要求提供之相關文件、資料與檔案，以及得命其相關人員出
15 席為證言，均未依釋585、613設有排除規定，使非屬調查權得行使之對
16 象及事項均有被調查之可能，已抵觸該等解釋意旨而逾越立法院調查
17 權所得行使之範圍。另外，直接以各級政府機關、部隊等及其相關人員
18 為調查權行使對象，亦將對行政一體，以及國防部與各司令部對於部隊
19 之指揮權限與國防機密之審查、核定權限造成嚴重破壞。

20 (四) 在以私法人、私法團體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為調查權行使對象方面，系
21 爭法律一第47條既未就調查目的及要件為特別規定，亦未揭示僅有在
22 極為例外並符合嚴格要件之情況下方得以該等私人為調查權行使對象
23 之規範意旨，使該等本不受立法院制衡之該等私人被課予提供相關文
24 件資料檔案及出席為證言之義務，並有面臨第48條第2項罰鍰裁處之可
25 能，已對該等私人受憲法保障之消極不表意自由、秘密通訊自由、營業
26 秘密及資訊隱私權等基本權利造成不合比例之嚴重限制。

27 (五) 由系爭法律一第47條第1項但書之規範意旨，可知所要求提供之文件、

¹⁰ 此尤其是指釋 585 所已明示而應事前給予受調查之人民充分告知受調查事項、法定調查目的與調查事項之關聯性、給予受調查之人民相當之準備期間、准許受調查之人民接受法律協助、准許合理之拒絕調查、拒絕證言、拒絕提供應秘密之文件資訊等之事由、必要時備置適當之詰問機制、依調查事件之性質採取公開或秘密調查程序等。

1 資料及檔案，以提供原本為原則，此不僅違反釋325及729關於調閱文件
2 原本應經院會決議之要求，且強制受調查對象無論如何至少應提供複
3 本，除已違反比例原則外，亦已違反釋729所示調閱文件複本亦應經院
4 會決議之要求。此外，強制受調查對象應提供複本，恐亦將導致例如司
5 法與監察機關無法有效進行偵查、審判、糾舉、糾正及彈劾等憲法或法
6 律上職權，顯然侵害其他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領域。

7 (六) 系爭法律一第47條第2項、第50-1條第3項至第5項及第50-2條，皆違反
8 釋585「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而違憲

9 1、系爭法律一第47條第2項使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得自行決定是否
10 詢問相關人員及命其為證言，已違釋585「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要
11 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之意旨。

12 2、此外，系爭法律一第47條第2項未就事前予受調查對象充分告知受調查
13 事項、法定調查目的與調查事項之關聯性、准予合理之拒絕調查、必要
14 時備置適當之詰問機制，依調查事件之性質採取公開或秘密調查程序等
15 事項為明確規範，已明顯違反釋585之要求。而該條項規定應於指定期
16 日5日前，通知相關人員於指定地點接受訊問，亦不符合釋585應給予受
17 調查對象相當之準備期間之要求。

18 3、系爭法律一第50-1條第3項雖有應向受調查對象告知立法院成立調查委
19 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任務，以及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之規定，但
20 係在開始詢問前方為告知，已非釋585所示之事前告知。且該條項亦未
21 依釋585而規定應向受調查對象告知法定調查目的與調查事項之關聯性。

22 4、系爭法律一第50-1條第4項雖定有受調查對象得拒絕證言之事由，然僅
23 以行政訴訟法所定事由為限。就此，在以政府機關、部隊等為調查對象
24 時，過度限縮釋585所示非屬立法院得行使調查權之範圍，侵犯調查對
25 象所屬憲法機關權力核心領域；在以私人為調查對象時，此一拒絕證言
26 之規定，亦不足以保障私人受憲法所保障之消極不表意自由、秘密通訊
27 自由、營業秘密及資訊隱私權等基本權利。

28 5、系爭法律一第50-1條第5項雖允許受調查對象於一定情況下，得陳明理
29 由經會議主席裁示同意後拒絕證言或交付文件、資料及檔案，惟如前所

1 述，在以政府機關、部隊等為調查對象時，依釋585及613，該等受調查
2 對象就特定事項本即不受立法院之調查，且就特定文件、資料及檔案依
3 法本應秘密或享有自行決定是否公開之權限；從而，該條項形同使會議
4 主席享有超越相關法律規定而不受其規範，以及凌駕於行政權之上而得
5 任意侵犯行政權核心領域之地位，已明顯違反釋585及613，而侵犯受調
6 查對象之權力核心領域。且依釋585，如生有爭議時，立法院與其他國
7 家機關應循合理之途徑協商解決，或以法律明定相關要件與程序由司法
8 機關審理解決，但該條項卻僅由會議主席自為判斷，並使其有決定得否
9 拒絕證言或交付文件、資料及檔案之權限，亦已與釋585不符。

10 6、此外，以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有無逾越職權範圍或是否涉及法律
11 明定保護之個人隱私而與公共事務無關作為主席是否同意拒絕證言或
12 交付文件、資料及檔案之判斷標準，在前述已違反釋585所示正當法律
13 程序之脈絡下，不僅將使受調查對象根本無法判斷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
14 案小組是否已逾越職權範圍，亦使其無法確切知悉何等事項係屬受法律
15 所保護之個人隱私，恐將導致系爭法律一第50-1條第5項淪為具文而無
16 法使受調查對象獲致充分之程序保障。不僅如此，在涉及法律明定保護
17 之個人隱私之情形中，既然該等個人隱私係受法律所保護，又何須由受
18 調查對象陳明理由並經會議主席裁示同意後，方得拒絕證言？豈非形同
19 賦予會議主席有突破相關法律限制之權限，其違憲情形甚明。

20 7、系爭法律一第50-2條規定受調查對象須經主席同意，方能於必要時協同
21 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然何等情況係屬必要，以及主席同意與
22 否之客觀判斷標準為何，均付之闕如，恐將全憑主席個人主觀認定。就
23 此，已違反釋585所示調查權行使要件及程序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與
24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使受調查對象有遭受程序不利益之高度風險。

25 七、系爭法律一第9-1章關於聽證會舉行之規定，與憲法第67條第2項不
26 符，違反釋461、498、585、613、627及111憲判9、112憲判9

27 (一) 系爭法律一第59-1條以憲法第67條第2項為舉行聽證會之依據，無據增
28 加憲法所無權力，使立法權凌駕於行政權之上而與權力分立與制衡原
29 則相抵觸，同時亦將破壞五權分治而平等相維之憲政體制

1 1、依釋461，憲法第67條第2項之規範目的，在於使立法院各委員會藉由受
2 邀請備詢之人員答復時所說明之事實或發表之意見，而明瞭相關議案涉
3 及之事項，進而有助於立法院憲法職權之行使。從而，立法院各委員會
4 之備詢邀請權，應與調查權同為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之輔助性權力。

5 2、系爭法律第59-1條第1項以憲法第67條第2項為舉行聽證會之憲法依
6 據，使應邀出席人員居於證人地位而有出席表達意見與證言之義務，甚
7 以罰鍰及刑事處罰相繩，與憲法該條項之規範目的不符，已違反權力分
8 立與制衡原則中「禁止擴權」¹¹之要求，並使立法院凌駕於行政權之上，破
9 壞五權分治平等相維之憲政體制。另外，如就系爭法律一第45條第2項
10 合併觀察，聽證會之舉行似又為立法院調查權之一環，顯已混淆備詢邀
11 請權與調查權二者之憲法依據及其各自所應遵循之界限。

12 3、退萬步言，縱認為得依憲法第67條第2項舉行聽證會，系爭法律一第9-1
13 章規定仍屬違憲。首先，既然備詢邀請權係立法院各委員會行使之輔助
14 性權力，則依憲法該條項所舉行之聽證會，理當僅能由立院各委員會為
15 之。然而，系爭法律一第59-1第1項卻規定各委員會、調查委員會、調查
16 專案小組均得舉行聽證會，已牴觸憲法之組織形式要求。如認為聽證會
17 之舉行係屬調查權之一環，此亦同樣違反釋585所示應由依法設立之調
18 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之要求，並混淆備詢邀請權與調查權二者之分際。
19 再者，依系爭法律一第59-5條第2項，聽證會並得要求應邀出席人員提供
20 相關資料。此在調查專案小組舉行聽證會時，將牴觸釋325所示僅有立
21 法院各委員會或院會方得決議要求提供參考資料之意旨。

22 (二) 系爭法律一第59-1條及第59-3條違反釋461關於有義務應邀到會備詢之
23 政府人員範圍之意旨；第59-5條關於罰鍰裁處之規定，違反比例原則而
24 侵害應邀出席聽證會之政府人員消極不表意自由等基本權利

25 1、依釋461，立法院各委員會得邀請到會備詢之政府人員，其一為行政院各
26 部會首長及其所屬人員，且排除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干涉之人員。
27 其二為司法、考試、監察三院所屬非獨立行使職權而負行政職務之人
28 員，於該院提出之法律案及有關預算案涉及之事項範圍內亦屬之；然三

¹¹ 此可參見釋字 613 號林子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附件 8】。

1 院院長及所屬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干涉之人員，並無應邀到會備詢之義務。
2 然而，系爭法律第59-1條第1項及第59-3條將補選副總統、彈劾總統副總
3 統，以及審查行使同意權等列為舉行聽證會之事由，將導致本無應邀到
4 會備詢義務之政府人員，被課予出席聽證會表達意見與證言等義務。

5 2、系爭法律一第59-3條及第59-5第2項課予應邀出席之政府人員非有正當
6 理由有出席聽證會之義務；違反者，將受罰鍰裁處。然何謂正當理由，並
7 未明定客觀之判準，此或將導致由聽證會成員或其主席主觀認定，進而
8 造成法律適用恣意之情，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甚且，該等規定恐將
9 使依釋461本無庸揭示任何「正當理由」即無應邀到會備詢義務之政府人
10 員須揭示正當理由，並經聽證會成員或主席認定後，方有拒絕出席之可
11 能，顯已違反釋461之意旨。

12 3、政府人員對於立委詢問得免予答復之情形與範圍，釋461已有揭示；此
13 外，參酌釋585、613、627，亦可知政府人員對於立委詢問無答復義務之
14 態樣與範圍。又參酌釋585，對於得否免予答復如生有爭議，應循合理途
15 徑協商解決，或以法律明定相關要件與程序，由司法機關審理解決之。
16 就此，系爭法律第59-5條第1項雖揭示應邀出席聽證會之人員得拒絕證言
17 或表達意見之事由，然其並無法完全含括前述解釋所示得免予答復之範
18 圍。又就得否拒絕證言或表達意見生有爭議時，該條項既未定任何解決
19 途徑，且可裁處罰鍰，形同使立法院凌駕於行政權之上，而得任意侵犯
20 其核心領域，與釋585及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相牴觸，並對於應邀出席之
21 政府人員消極不表意之自由等基本權利造成不合比例之限制。

22 (三) 系爭法律一第59-3條至第59-6條課予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聽證會表
23 達意見與證言之義務及罰鍰裁處，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行使之範圍，並
24 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比例原則

25 1、依釋461意旨，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下稱社會人員）本非立法院行使憲法
26 職權之對象，當無應邀到會備詢義務。基此，依憲法第67條第2項而舉行
27 之聽證會，雖得邀請社會人員，但並無課予其出席義務之權限。然系爭
28 法律一第59-3條及第59-5條第2項卻課予社會人員有應邀出席聽證會表
29 達意見與證言之義務，僅在有正當理由時方得例外不出席，否則將受罰

1 緩裁處，實已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之範圍，亦對被迫出席之社會人員消
2 極不表意自由、營業秘密及資訊隱私權等基本權利造成不合比例之限制。

3 2、縱認為得課予社會人員出席聽證會之義務，鑑於其本非立法院職權行使
4 之對象，則應僅限於極為例外之情形而應受更為嚴格之限制；換言之，唯
5 有與立法院基於憲法職權之行使有絕對且必要之關聯性，而事先以法律
6 明定邀請出席聽證會之要件並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方得為之。甚
7 且，參酌釋585，並應以法律明定所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以提供該等
8 社會人員充分且完整之程序保障。基此，系爭法律一第59-6條第1項僅給
9 予5日之準備期間，顯不符應給予相當準備期間之要求。此外，系爭法律
10 一第59-6條第3項，就聽證會通知單並未要求應記載聽證目的及表達意見
11 或證言事項之關聯性，亦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

12 3、再者，系爭法律一第59-4條規定應邀出席之社會人員，須經主席同意
13 後，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輔佐人在場協助。此一方面已悖於釋
14 585應許接受法律協助之要求，另一方面並未明定客觀判斷標準而完全繫
15 諸主席個人主觀認定，實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此外，系爭法律一第
16 9-1章未規定應邀出席之社會人員具有對質詰問權利，顯然欠缺釋585適
17 當詰問機制之程序保障。

18 4、又，依系爭法律一第59-5條第2項，聽證會得要求應邀出席之社會人員提
19 供資料；若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提供將受罰緩裁處。然對於何謂「正當理
20 由」，卻付之闕如；就此，亦已違反處罰法定及處罰明確性原則之要求。

21 八、系爭法律二關於藐視國會罪之規定，保護法益不明，不具憲法上重要之
22 公益目的；該規定之構成要件並違反法律明確性以及刑罰最後手段性
23 等原則而屬違憲

24 (一) 系爭法律二保護法益不明，不具憲法上重要之公益目的

25 系爭法律二所欲保護之法益為何？並不明確。如以系爭法律二所屬章
26 名為「第五章之一 藐視國會罪」係置於刑法第二編第五章「妨害公務罪」
27 與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體系以觀，或可謂其屬確保立法院體制運作之刑
28 罰規定。然立法院體制於當代憲政主義下之運作，關鍵在於民主正當性之來
29 源及表現民主意志之形式。是以立法院體制之運作所仰賴者主要核心為民

1 意之賦予，所應審視者為立委如何不負選民所託而善盡職責，而非繫於調查
2 對象之表述。換言之，無論公務員陳述之內容是否構成「虛偽」，均不妨害
3 或影響立法院體制之順暢運作，則將「公務員虛偽陳述」之行為入罪化，恐
4 不具有刑法所欲保護之法益，而欠缺憲法上重要公益目的之正當性基礎。

5 (二) 系爭法律二之構成要件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之要求

6 系爭法律二「重要關係事項」與「虛偽陳述」之要件設計，應係參考刑
7 法第 168 條偽證罪。然偽證罪就「虛偽陳述」與「所侵害之法益」二者間，設
8 有「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之時點限制，且範圍限於與「於『案情』
9 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使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範圍，均可從偵查或審判之「案
10 情」加以限定。然系爭法律二卻僅規定為公務員所知之重要關係事項，時點
11 僅定為「立法院聽證或受質詢時」，由於質詢與聽證事項之廣泛與通案性，問
12 題或將漫無邊際，根本無法事先特定答復或證言所涉之事項範圍，亦無法確
13 實界分是否具重要關係，將使系爭法律二之適用結果涵蓋過廣。

14 又陳述是否虛偽？須以陳述內容有事件真實，或存在真相可資對比為
15 前提。然公務員在立法院聽證或受質詢時，所陳述者未必為其親身經歷，亦
16 非均屬事實問題（更多是政策規劃與執行的良莠與問題），與偽證罪所欲規
17 範者截然不同，卻採取極為相近之規範模式與定義，致使「虛偽陳述」之要
18 件更加模糊不清，難以適用。基上，系爭法律二除將使公務員輕易被依系爭
19 法律一第 25 條第 9 項或第 59-5 條第 5 項指謫有虛偽陳述而受刑事訴究
20 外，其所屬之國家機關亦極有可能因而涉入不必要之政治爭議，並使司法機
21 關因該等刑事訴究而應接不暇，有無端受政治紛爭波及之高度風險。

22 (三) 系爭法律二以刑事制裁為手段，與刑罰最後手段性之要求有違

23 系爭法律二屬於抽象危險犯之設計，亦即預設公務員一有虛偽陳述，本
24 身即屬法益之破壞而為禁止並處罰（縱使保護法益為何並不明確），並未考
25 慮實際造成風險之可能性，更不強調實害之發生。然細繹系爭法律二之要
26 件，並未充分限定虛偽陳述與侵害保護法益之間的合理關連性，則勢必將涵
27 蓋諸多非典型風險或容許風險的行為，顯屬正當性不足之「風險犯」結構。
28 且公務員虛偽陳述行為有無入刑化之必要，應嚴守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在
29 無法以其他現有憲政秩序或法規予以實現時方有動用刑罰之適當性與必

1 要性。且依釋 585，對於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之制裁，以裁處罰鍰為限，顯
2 見釋憲實務認為罰鍰已屬為達成協助立法院職權行使之適切必要手段。然
3 系爭法律二卻以刑罰為制裁手段，且未有「具結」等相關正當法律程序之保
4 障規定，顯已牴觸釋 585，違反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甚明。

5 肆、祈請鈞庭判決如本件聲請之聲明，並先行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於本案判
6 決作成前停止系爭法律之適用，並於必要時為適當之處置

7 綜上，系爭法律不論在程序面或實體規範面，均已與憲法及憲增有重大
8 牴觸而屬無效，懇請鈞庭判決如本件聲請之聲明。又因系爭法律已經總統公
9 布，將對總統及聲請人等憲法機關權力核心領域與職權之行使，以及人民受
10 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即刻造成違憲之侵害，同時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產生
11 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而有立即予以防免之急迫必要性，爰同時依憲訴法第
12 43 條第 1 項聲請鈞庭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懇請鈞庭速為暫時處分之裁定【詳
13 系爭法律暫時處分裁定聲請書，附件 9】以停止系爭法律之適用，並於必要
14 時為適當之處置，以鞏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 7 日

具狀人 行政院

代表人 卓榮泰

撰狀人 陳信安教授

李荃和律師

賴秉詳律師